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07號

上訴人 鄢自強
鄢東華
杜金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
複代理人 陳婉伶律師
被上訴人 陳麗芳

訴訟代理人 陳思道律師
謝佳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1年度橋簡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上訴人丙○○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即上訴人丁○○、甲○○(以下與丙○○合稱上訴人，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代理為訴訟行為。嗣因民

01 法第12條修正為滿18歲為成年，並於民國112年1月1日施
02 行，丙○○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成年，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
03 消滅，丙○○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65頁)，核與上
04 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另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
06 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次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
08 其他法令之規定；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
09 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
10 定代理權或允許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
11 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7條、第48條分別定有
12 明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8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已施行之訴
13 訟程序歸於徒勞。該承認不論為明示或默示，且縱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終結後或上訴審審理中始為承認，均溯及於行為時發
15 生效力（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77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
16 丙○○係00年0月間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原
17 審卷第133頁)，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6日在原審對丙○○提
18 起本件訴訟時，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係無訴訟能力之
19 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父母丁○○、甲○○共同代理(依
20 上開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記載其父母離婚協議由父
21 母共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見原審卷第133
22 頁)，然被上訴人僅以丁○○為法定代理人，未併列甲○○
23 為法定代理人，且丙○○僅以丁○○為其法定代理人應訴，
24 有起訴狀及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報到單在卷可憑（原審卷第
25 9、169、217頁），其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未由父母共同
26 代理），然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丙○○已成年，並具狀聲
27 明由其本人承受訴訟及委任胡高誠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沿
28 用其父丁○○於原審提出之答辯理由及於本院提出之上訴理
29 由，顯有默示承認丁○○所為訴訟行為之意，揆諸前揭說
30 明，前開法定代理權欠缺之瑕疵應已補正，並溯及於被上訴
31 人起訴時，發生效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被上訴人主張：丙○○於109年11月4日22時43分許，無照騎
03 乘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04 爭機車)，沿高雄市橋頭區橋新六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
05 駛，行經橋新六路德惠橋時，因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隨時可
06 以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適伊騎乘自行車同向行駛在前，丙
07 ○○見狀閃煞不及，追撞伊所騎乘之自行車，致伊人車倒地
08 (下稱系爭車禍)，受有頭部外傷、左膝挫傷、擦傷、左腰
09 挫傷(就前開傷害合稱系爭傷害)、腰椎第2/3及4/5間椎間
10 盤突出併神經壓迫(下稱系爭腰椎損傷)等傷害。伊因系爭車
11 禍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61,756元、回診計程車
12 資3,600元、工資損失206,813元、看護費用391,000元、精
13 神慰撫金200,000元等損害。丙○○之過失駕駛行為，致伊
14 受有損害，且上開損害結果與其過失侵權行為間具有相當因
15 果關係，丙○○自應對伊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丁○○係丙○○
16 ○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丙○○
17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甲○○係丙○○之母，當知丙○○於
18 車禍發生時並無駕駛執照，卻仍提供系爭機車供丙○○騎
19 乘，甲○○違反保護他人法律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
2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與丙○○共同侵害伊之權利，依民法
21 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應與丙○○連帶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等語，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為判決：(一)丙○○、鄺
23 東華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970,3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命
25 丙○○給付部分，甲○○應與丙○○負連帶給付責任。(三)前
26 二項所命給付，如有任一上訴人為給付時，其餘上訴人於給
27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
28 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753,129元之本息，駁回被上
29 訴人其餘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提起上訴，已
30 告確定，其敗訴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以下不再贅述)

31 二、丙○○、丁○○於原審則以：被上訴人之系爭腰椎損傷應係

01 舊疾，與系爭車禍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於
02 原審之訴駁回。甲○○於原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於本院則執與丙○○、丁○○相
04 同之答辯理由為抗辯。

05 三、原審審理之結果，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即命
06 丙○○及丁○○應連帶給付上訴人753,129元之本息，甲○
07 ○應就原審判決命丙○○所為給付，與丙○○連帶負給付責
08 任，及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
09 宣告，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一)原審
10 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暨假執行
11 之宣告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
12 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被上訴人就其敗訴
13 部分未提起上訴，已告確定。

14 四、本院於112年2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協同兩造彙整不爭執及爭
15 執事項如下（本院卷(二)第61、63頁）：

16 (一)不爭執事項：

17 1.丙○○於109年11月4日22時43分許，無照騎乘甲○○所
18 有之系爭機車，沿高雄市橋頭區橋新六路慢車道由南往
19 北方向行駛，行經橋新六路德惠橋時，因疏未注意與前
20 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貿然前行，適有被上訴人騎
21 乘自行車同向行駛在前，丙○○見狀閃煞不及，追撞被
22 上訴人所騎乘之自行車，致被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系
23 爭傷害。

24 2.丙○○因系爭車禍之過失行為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
25 害，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0年度少護字第422
26 號裁定訓誡處分。丙○○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過失，且
27 其過失與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8 係。

29 3.丙○○係00年0月間生，於109年11月4日系爭車禍發生
30 時尚未成年，其於斯時係限制行為能力人，丁○○及甲
31 ○○為其父母即法定代理人。如認丙○○就系爭車禍致

01 被上訴人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丁○○願依民法第18
02 7條第1項規定，甲○○與丙○○願依同法第184條第1
03 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被上訴人負連
04 帶賠償責任。

05 4.如被上訴人得請求看護費用及薪資損失，兩造同意看護
06 費用以每日2,200元、半日1,200元計算，另薪資損失以
07 每月8,700元計算。

08 5.被上訴人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92,801元。

09 (二)爭執事項：

10 1.被上訴人之系爭腰椎損傷之症狀，是否係系爭車禍所
11 致？

12 2.被上訴人對丙○○、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3 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等規定，及對丁○○依同法第187
14 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15 元？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被上訴人之系爭腰椎損傷之症狀，是否係系爭車禍所致？

18 1.被上訴人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腰椎損
19 傷，並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下稱國軍醫院）
20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0年8月16日診斷證明書（下稱110
21 年8月16日診斷證明書，原審卷第53頁）為證，並援引該
22 院111年3月16日函檢附之病歷摘要表為據（原審卷第197
23 頁），上訴人僅承認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
24 害，否認系爭腰椎損傷係因系爭車禍所致。

25 2.查系爭車禍於109年11月4日發生，被上訴人同日入國軍
26 醫院就醫，經核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國軍醫院109年1
27 1月5日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其受有系爭傷害，並無記載系
28 爭腰椎損傷，另原審函詢國軍醫院有關該院110年8月16
29 日診斷證明書所載系爭腰椎損傷之成因為何？是否可能
30 為被上訴人發生系爭車禍所致？等問題，該院111年3月
31 16日函檢附之病歷摘要表對上揭問題依序覆稱：「有可

01 能為陳舊性之長期壓迫，也可因外傷致急性椎盤突出，
02 椎體滑脫導致神經壓迫」，「患者於109年11月4日及10
03 9年11月6日主訴因車禍致下背痛致本院急診就診，住院
04 後經檢查可見其腰椎第四五椎體滑脫，並第二三及四五
05 椎盤突出，依其主訴及病史應與事故有關，惟本院並無
06 相關過往史，無法判斷為舊症或新傷。」等語(原審卷
07 第197頁)。經本院檢附被上訴人於國軍醫院就醫之病歷
08 及光碟暨聖昌診所之病歷，囑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
09 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醫院)鑑定被上訴人所
10 患系爭腰椎損傷是否係系爭車禍所造成，抑或為發生車
11 禍前之舊疾？等事項，該院以112年1月3日函檢附鑑定
12 意見書記載：「腰椎第2-3及第4-5節之椎間盤突出併神
13 經壓迫無法判定是否為109年11月04之車禍受傷所造
14 成。因影像報告只有陳述脊椎退化之事實而未有任何外
15 傷應有脊椎影像之描述，也無更早之前影像，故無法判
16 定是否有因此次車禍之介入而導致病況變化或影像學之
17 異常結果。於左營醫院(即國軍醫院)109年11月09日之
18 腰椎磁振造影報告，也無顯示病人是否有外傷之徵象，
19 詳見影像報告陳述第一條與第二條：1.腰椎影像之訊號
20 為依照病患年紀來說之正常訊號。2.腰椎退化性脊椎關
21 節病變於腰椎第四至五節至薦椎第一節有脊髓腔狹窄、
22 腰椎第四五節椎間盤退化及部分突出等可得知，影像科
23 報告並無陳述有外傷之跡象，因此亦無法由影像報告直
24 接得知是否有外傷之情事」等語(本院卷(一)第337至340
25 頁)，因被上訴人質疑高醫醫院可能只閱覽國軍醫院之
26 書面病歷及影像報告，未檢視對被上訴人進行檢查之原
27 始影像，經本院函請高醫醫院回覆上開疑義，該院以11
28 2年8月16日函覆稱：「說明：……二、本醫院醫師秉持
29 尊重專業原則，以貴院檢附之病歷及相關影像報告為依
30 據提供鑑定意見。三、經判讀貴院所提供之影像光碟，
31 病人乙○○109年11月9日腰椎X光片與109年11月10日腰

椎磁共振造影檢查(MRI)，腰椎骨骼、脊髓與神經根和周圍軟組織均無明顯急性、創傷性損傷，整體影像呈現為退化性脊椎病變，腰椎第4/第5節前滑脫與腰椎第4/第5節和腰椎第5/薦椎第1節之椎間盤突出，合併脊椎小關節病變導致脊髓腔狹窄與神經根壓迫；因僅有1次影像，無早先之脊椎相關檢查資料，故難以斷定其椎間盤突出必定與此次車禍有絕對且唯一之因果性。」等語(本院卷(二)第79頁)，是高醫醫院詳細檢視被上訴人109年11月9日腰椎X光片與109年11月10日腰椎磁共振造影檢查(MRI)之原始檢查影像，其鑑定意見為被上訴人之腰椎骨骼、脊髓與神經根和周圍軟組織均無明顯急性、創傷性損傷，整體影像呈現為退化性脊椎病變等語，亦即被上訴人所受系爭腰椎損傷出於退化性脊椎病變，並非因外傷所致。至於國軍醫院出具之病歷摘要表記載：系爭腰椎損傷可能係因陳舊性之長期壓迫，也可能因外傷致急性椎盤突出，椎體滑脫導致神經壓迫，該院參考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4日發生車禍後於該院就醫之病史及被上訴人之主訴認系爭腰椎損傷應與系爭車禍有關，惟因該院並無被上訴人之相關過往病史，無法判斷為舊症或新傷等語，該院之意係指其無法判斷被上訴人之系爭腰椎損傷為舊症或新傷，惟基於被上訴人之主訴及出現上開損傷之近期因車禍受傷於該院就醫之病史一節，因而推斷系爭腰椎損傷應與系爭車禍有關等語，本院審酌上開高醫醫院之鑑定意見書參酌被上訴人於車禍發生後即於109年11月9日、10日進行X光、腰椎磁共振造影檢查(MRI)之結果後，認定被上訴人之腰椎骨骼、脊髓與神經根和周圍軟組織均無明顯急性、創傷性損傷，整體影像呈現為退化性脊椎病變等情，堪認被上訴人之系爭腰椎損傷難認係因系爭車禍受傷所致，尚不得以被上訴人因車禍在國軍醫院就醫病史及其向該院醫師所為之主訴，遽認被上訴人之系爭腰椎損傷確係因系爭車禍受傷

所致。至於被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車禍發生之前從未因系爭腰椎損傷就醫，無此部分之疾患等語，惟系爭腰椎損傷係因年長退化或陳舊性之長期壓迫所致，已如前述，於醫學上，即有可能為患者所忽略而從未因此就醫，一旦發作產生劇痛時，患者方會就醫及進行檢查，故被上訴人以其從未因系爭腰椎損傷就醫為由，主張前開傷害係因系爭車禍所致，並不可採。

(二)被上訴人對丙○○、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等規定，及對丁○○依同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若干元？

1.查丙○○自承其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有過失，且其過失與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丁○○亦表示願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以及甲○○與丙○○均表示願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是本院僅就兩造有爭執之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請求項目及金額各為若干元，論敘如下。

2.醫療費用、回診計程車資、工作薪資損失、看護費用部分：

(1)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261,756元、自110年1月4日至同年0月0日間9次回診之計程車資3,240元，另其因接受腰椎內固定手術，至109年12月21日始出院，依醫囑其出院後須休養1個月，且自休養1個月後半年，部分生活起居仍須他人照顧，無法工作，故自109年11月5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因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害74,334元，另其自109年11月6日起至000年0月00日間須由專人照顧，看護費用以全日2,200元、半日1,200元計算，上訴人應賠償看護費用386,600元等語，並提出國軍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重新輔具義肢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計程車車資證明等件為證(原審卷第37至49、51頁)，上

01 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支出上開費用及所受上揭損害，
02 係因系爭腰椎損傷所生，非因治療系爭傷害所支出等
03 語。

04 (2)經核上訴人就其所請求醫療費用、回診計程車資及看
05 護費用所為之主張及所提出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統
06 一發票、計程車乘車證明(原審卷第37至51頁)可知，
07 被上訴人係因系爭腰椎損傷之治療而就醫及施行手
08 術、住院，購買軟背架，及後續需回診就醫，以及需
09 由專人看護，而被上訴人之系爭腰椎損傷並非因系爭
10 車禍所致，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所請求前開費用，
11 顯非因系爭車禍所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二者間無
12 因果關係，自不得請求上訴人賠償。

13 (3)觀之國軍醫院109年11月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被上訴
14 人就系爭傷害宜休息3天等語(原審卷第175頁)，查系
15 爭車禍發生於000年00月0日22時43分許，已近深夜，
16 且姑不論被上訴人因系爭腰椎損傷自111年11月6日即
17 入住國軍醫院無法正常工作，若單以被上訴人因系爭
18 車禍所受系爭傷害自109年11月5日至同年月7日共3日
19 不能工作而論，復參酌兩造均同意就被上訴人請求之
20 薪資損失以每月8,700元計算，依此計算，被上訴人
21 得請求之薪資損失為870元(計算式：8,700元 $\times$ 3/30=
22 870)。

23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26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27 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
28 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
29 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
30 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31 經查，被上訴人因丙○○、甲○○之加害行為受有系爭

01 傷害，堪認被上訴人因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其請求上
02 訴人賠償慰撫金，即屬有據。又被上訴人係高職畢業，
03 擔任臨時工、家務清潔工作，每月收入約8,700元，名
04 下無財產；丙○○於車禍發生時高中肄業，擔任臨時
05 工，名下無財產；丁○○係高職畢業，從事鋼鐵業，10
06 9年度年所得約45萬元，名下有不動產及汽車；甲○○
07 於109年有利息所得24元，名下有不動產及汽車等財
08 產，業據兩造各自陳明在卷(原審卷第172頁、第215
09 頁、本院卷第59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0 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附於原審證物存置袋及本院個資
11 資料卷)。本院審酌兩造前揭之社會地位、經濟狀況、
12 丙○○及甲○○之加害行為、被上訴人所受傷害等一切
13 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0,000元為適當，
14 逾此部分之金額，不應准許。

15 4.據上所述，被上訴人所受損害總計50,870元(計算式：
16 $870 + 50,000 = 50,870$)。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
17 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
18 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9 32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20 92,801元一節，為兩造所不爭，依前揭規定，該保險金
21 應視為加害人賠償金額之一部，應自賠償金額扣除，則
22 被上訴人所受領之保險給付，已逾其得請求上訴人賠償
23 之金額，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上訴人賠
24 償。

25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丙○○、丁
26 ○○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753,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就命丙
28 ○○給付部分，甲○○應與丙○○負連帶給付責任，前二項
29 所命給付，如有任一上訴人為給付時，其餘上訴人於給付範
30 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命上訴人
31 對被上訴人應為上開753,129元本息之給付及為假執行之宣

告，即有未洽，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不當，
求予廢棄改判，其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敘。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法 官 許家菱

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榮志